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獨立董事離任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侯秋燕
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青島
2026年4月23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姜宗祥先生(董事長)、劉富華先生及侯秋燕先生

職工董事： 孫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耿先生、張然女士、趙昌文先生及趙紅女士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盛雷鸣先生的辞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因其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盛雷鸣先生拟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盛雷鸣先生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 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盛雷鸣	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6月27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员会委员						
--	------	--	--	--	--	--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盛雷鸣先生离任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且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的数量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盛雷鸣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妥善移交所承担的工作，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盛雷鸣先生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不存在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亦不存在因本人离任而可能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及主席（召集人）、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对盛雷鸣先生任职期间为本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